

行政訴訟聲請狀

(當事人聲請駁回不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 ☐營利事業
登記證 ☐其他

(即原告)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參加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 ☐營利事業

登記證 ☐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 ☐ 同戶籍地

☐ 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駁回第三人之參加訴訟事：

一、按參加訴訟，必第三人就兩造的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始得為之，該第三人如未具何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行政法院駁回，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第 2 項、第 4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參加人○○○就聲請人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事件聲請參加訴訟，所持的理由是……，但是這並非法律上的利害關係。因此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4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0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聲請貴院駁回參加人所為的訴訟參加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丙證 1				

丙證 2				
------	--	--	--	--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